

寄望香港兒童事務委員會： 真聆聽兒童聲音，真保障兒童權利

駐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派駐人員

五歲女童臨臨疑被生父繼母虐待致死的案件震驚全港，在大家感到悲痛之餘，我們更應關注如何預防悲劇重演。擁有逾八十年歷史，國際培幼會致力保護兒童，促進兒童獲得發展機會，竭力終止一切侵犯兒童權益的行為。培幼會除了在發展中國家推行項目，亦十分關注本地兒童所面對的各種暴力問題，「兒童保護」更為本地項目的重點工作方向；我們希望未來能與政府及坊間機構共同改善現今香港的兒童保護制度，預防悲劇再次發生。

一、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權利及職能

政府計畫於 2018 年中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我們對此表示歡迎，最近亦積極參與政府就此展開的公眾諮詢活動，並於 2018 年 1 月向政府提交立場書，就委員會的角色、功能、組成及架構提出立場和建議。

我們認為，一個獨立且具法律授權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對於尊重、保護並促進兒童權利及發展至關重要。委員會應充份履行並監督《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規定的條款，以兒童的利益為最優先考慮；聆聽兒童的聲音，讓兒童發聲，確保兒童能反映意見甚至參與政策決定；確保政府部門在制定政策時將兒童權利列入考慮範圍，並重視兒童的觀點；以及有權主動調查及處理兒童權利被剝削的個案或投訴。

二、聆聽及重視兒童聲音

兒童的聲音往往被忽視，在制定與兒童切身相關的政策時，兒童也很少成為被諮詢對象。但是，成年人往往很難了解兒童的切身需要，兒童的訴求亦會與成年人的想法不同。例如，培幼會在救災工作中發現，當天災人禍發生後，父母考慮的往往是生計及溫飽問題，但兒童最擔心的是何時能夠重返校園，居住在難民營的女孩更會擔心是否有安全及乾淨的廁所使用，會否被性騷擾。因此，兒童事務委員會應確保兒童的聲音得到充份聆聽及重視，協助兒童因應自己的想法提出意見及要求，確保相關政策能真正惠及兒童。

培幼會在工作中尤其注重兒童的聲音，例如我們在全球四十一個國家成立青年顧問小組，小組成員由各地區的代表兒童及青少年組成，

他們可直接參與培幼會董事局會議，並就全球倡議工作提出觀點及建議等。

三、加強性別敏感度

我們重視每一個兒童，每個兒童都有權健康成長，有機會發揮潛能，但許多兒童的發展卻因貧窮、暴力或歧視而備受威脅，其中，女童尤為脆弱，例如年齡較小或青春期的女孩比男孩更易遭受性暴力。社會福利署數據顯示，在 2012 至 2016 年間，每年呈報的性暴力案件中約有 14% 涉及 0—8 歲女孩，4% 涉及同齡的男孩；12 至 14 歲的女孩為 18 歲以下兒童中最易遭受性暴力的群體，37% 的案件涉及此年齡段的女孩，僅有 5% 涉及同齡男孩。

培幼會多年來在各地爭取性別平等，我們向政府爭取當構思兒童委員會時，應當納入性別角度考量，以確保「性別敏感」的兒童保護機制得以恰當設置。

四、成立「兒童數據庫」

根據社會福利署數據顯示，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九月間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多達 704 宗。在香港，由於沒有強制舉報懷疑虐兒的機制，公眾對兒童暴力的定義亦不盡相同，有許多疑似個案均沒有被舉報，導致社署數字未能如實反應現況，相信實際受虐兒童的數目遠高於此。

另外，由於香港沒有專責部門負責統一收集、處理並分析兒童數據，有關兒童的數據分散在政府不同部門，有些數據亦並不公開。政府統計處的數據以 0-4，5-9，10-14，及 15-19 歲來劃分，令針對 18 歲以下兒童的研究難以進行，未能按《聯合國兒童公約》的標準分析 18 歲以下兒童情況，而收集的資料亦過於空泛，未能反映困境兒童的實際情況。這無疑阻礙了相關機構及政府對香港兒童形勢的全面了解，更會影響政策制定、實施和監測以及資源分配等。因此，我們強烈建議「兒童事務委員會」首兩年的重要任務是建立兒童數據庫。

我們重申一個長遠有效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必須為獨立且具法律授權的兒童權利機構，落實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規定的條款，監察兒童權利的狀況。香港相類似的機構有平等機會委員會、競爭事務委員會及申訴專員公署，故設立獨立的兒童事務專員確實是「應為也，也可行也」

撰稿人：林綺琪

資料來源：2018 年 1 月 29 日

<https://thestandnews.com/society/%E5%AF%84%E6%9C%9B%E9%A6%99%E6%B8%AF%E5%85%92%E7%AB%A5%E4%BA%8B%E5%8B%99%E5%A7%94%E5%93%A1%E6%9C%83-%E7%9C%9F%E8%81%86%E8%81%BD%E5%85%92%E7%AB%A5%E8%81%B2%E9%9F%B3-%E7%9C%9F%E4%BF%9D%E9%9A%9C%E5%85%92%E7%AB%A5%E6%AC%8A%E5%88%A9/>

